

长武县彭公镇神龙山泉智慧水厂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

(招标编号：SXHRSS-2023-041)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6月17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长武县彭公镇神龙山泉智慧水厂建设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陕西召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96.625321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陕西恒晨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97.527662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98.083547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召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车亚平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陕 261131443602；

中标候选人(陕西恒晨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苟永会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陕 261131447596；

中标候选人(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红娟 建筑工程二级 陕 26112133880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召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恒晨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召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陕西恒晨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3、书面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3.2 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 3.3 相关证明材料；
 - 3.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 3.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笔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笔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质疑函应提交原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针对同一事项重复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再受理。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武县彭公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彭公镇彭南街道 001 号

联 系 人：鱼工

电 话：029-343311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双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 4 号中侨广场 1 号楼 31F

联 系 人：迟工

电 话：029-32988625



